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6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八 关于确定公司 2027-202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20
议案九 关于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3
汇 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 2024-2026 年任期绩效考核目标建议值的汇报.....	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7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投票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股东会通函。

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大会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程序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通报会议出席情况

(三) 解释投票程序，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说明议案，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确定公司 2027-202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 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 2024-2026 年任期绩效考核目标建议值的汇报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

(七) 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八) 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布会议决议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共 4 部分内容。一是从经营业绩保持稳健，财务结构持续优化；煤炭业务稳产保供，成本控制成效显著；煤化工电力提质增效，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煤矿装备业务服务升级，金融业务价值凸显；“两个联营”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动能增强；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改革创新持续深入；安全环保根基稳固，风险防控扎实有效等 7 个方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总结。二是从科学规范高效履行职责、持续强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与水平、全面增强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有效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持续健全股东回报长效机制等 8 个方面对董事会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三是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进行了说明。四是对 2026 年相关工作进行了展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两大任务,认真履行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引领推动企业持续优化结构布局、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生产经营平稳向好,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面对煤炭市场下行与能源转型挑战,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加快推进“两个联营”,构建“两个对冲”机制,统筹推进能源保供、结构优化、精益管理、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总体平稳、发展韧性持续增强、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的良好态势,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一是经营业绩保持稳健,财务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利润总额 266 亿元,归母净利润 17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近 298 亿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45.8%。二是煤炭业务稳产保供,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商品煤产量约 1.35 亿吨,销量 2.56 亿吨,其中自产煤销量 1.36 亿吨。在商品煤平均售价下

跌 77 元/吨的情况下，通过精益管理使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超 30 元/吨、下降 10.7%，增利 42 亿元。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超 90%，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三是煤化工电力提质增效，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煤化工产品产量 606 万吨，同比增长 6.5%；电力发电量同比增长 34.7%，新能源投运 30.4 万千瓦，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四是煤矿装备业务服务升级，金融业务价值凸显。煤矿装备业务向“智能制造+现代服务”转型，完成产值 92.1 亿元，国际订单同比增长 22.9%。财务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位列非银行金融机构先进行列。五是“两个联营”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动能增强。里必、苇子沟煤矿及乌审旗煤电项目按计划推进；大海则煤矿产能持续释放；榆林煤化工二期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平朔、上海能源多个光伏项目陆续并网；“液态阳光”示范项目稳步建设。六是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改革创新持续深入。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区域化专业化改革走深走实，专业化运营效能明显提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获行业以上科技进步奖 76 项。公司持续保持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前列，连续 16 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七是安全环保根基稳固，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及突发环境事件，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公司按照国资和证券监管规定，不断完善以股东会、党委、董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决策、监督和执行机制相互制衡并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高效发挥“定战略、作

决策、防风险”职能，立足长远抓当前，善谋全局抓重点，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科学规范高效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观大势、谋全局、计长远，牢牢把握大局大势，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定战略做决策关键环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群策群力，确保科学决策、正确决策。2025 年，董事会通过组织董事调研、召开战略研讨会等方式，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传统能源企业未来发展的认识，锚定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统筹能源保障和绿色转型中心任务，系统总结“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认真谋划“十五五”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注重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依法依规讨论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切实维护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持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减少并规避合规风险，不断强化董事会决策事项和董事关注事项的有效落实。全年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全体会议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审议议案 35 项，听取汇报 7 项。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沟通会和座谈会 2 次。公司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进行了独立性确认，符合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

（二）持续强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持续推动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制度修订中兼顾 A 股与 H 股证券监管要求，并注重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与协调统一。动态优化完善各治理主体决策及授权事项清单，进一步厘清股东会、党委、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

边界，为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2025 年，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21 项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责，各治理层级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完善。

（三）着力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与水平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视和研究公司发展，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较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各位董事在报告期内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基于对企业运行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充分了解科学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战略管理、重大决策、关联交易、风险管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25 年统筹安排集中调研 3 次，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执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形成董事调研通报 3 份，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四）全面增强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有效应对措施，积极开展各领域风险排查与风险评估，科学管控风险。深入推进审计垂直管理改革，严格遵循“管办分离”与“上审下、外审内”原则，系统构建“机构统一设置、业务统一组织、标准统一制定、业绩统一考核”的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大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在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方面，以公司章程为统领，结合新业务、新变化、新要求，定期开展制度梳理与优化工作。2025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推动深入开展内控与风险隐患排查，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及重大环保舆情事件。

（五）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始终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遵循境内外最新信息披露准则和行业指引，充分兼顾沪港两地监管差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公司董事会推动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做好法定披露和自愿披露的有机结合，重点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精简冗余内容，聚焦行业经营信息与风险量化分析，通过逐年比较、数据列表、图文并茂等方式，采用可视化定期报告、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宣传解读，持续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2025年，高质量完成A+H股定期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季报、业绩报告及临时公告编制与披露工作，全年累计发布各类公告60余项、230余篇，编制可视化定期报告4份，实现监管机构零质询。

（六）有效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市值管理实施意见与年度方案，明确组织架构与工作举措。建立涵盖股价、估值及ESG等多维指标的日常监测体系，实行“日通报、周分析、月总结”机制，实时跟踪公司市值动态，快速获取市场反馈。按照“依法合规、诚

实平等、主动作为”的原则，畅通各种沟通渠道，通过高质量举办定期业绩说明会、月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电话会，参加券商策略会、回复投资者信箱、解答上证 e 互动提问、反向路演等方式，保持与各类投资者良好沟通。加强对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的跟踪分析、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最大限度消除市场信息不对称。2025 年，累计编制市值监测报告超 220 份、投资者关系报告 12 份，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超百场，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荣获第八届卓越 IR 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

（七）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全面强化 ESG 管理，优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层治理机制与“1+N”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ESG 委员会职责与执行路径。系统制定 18 项重点任务及 80 余项细化措施，首次建立 500 余项满足各方要求、兼具行业特点的指标，开展双重重要性议题分析与气候专项工作。高质量编制 ESG 报告，积极参与评级评优，获评中国社科院社会责任指数煤炭行业优秀企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十佳案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 篇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

（八）持续健全股东回报长效机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响应新“国九条”关于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比例的要求，积极回馈股东和投资者，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投

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5 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45 亿元的 35% 计 50.74 亿元，扣除已分派的中期股息 21.98 亿元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8.76 亿元，每股分派 0.217 元（含税）。

三、董事薪酬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 9 万元标准发放工作补贴（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按实际履职时间计算），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会批准。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按照薪酬方案进行了足额兑现，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况。

四、2026 年工作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发展呈现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特点，公司仍将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是一个长期过程，公司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将迎来煤炭煤电“压舱石”基础作用持续夯实、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等重大机遇，同时，也面临安全与转型平衡压力大、资源竞争激烈、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等多重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围绕“十五五”规划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深化改革，强化技术攻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其中，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盈利状况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5 年实现收入 1,480.57 亿元，同比减少 413.39 亿元；利润总额 265.89 亿元，同比减少 49.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4 亿元，同比减少 14.0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7.92 亿元，同比减少 43.5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35 元，同比减少 0.10 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2025 年实现收入 1,480.57 亿元，同比减少 413.39 亿元；税前利润 222.81 亿元，同比减少 79.98 亿元；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44.97 亿元，同比减少 36.2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7.92 亿元，同比减少 43.51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 1.09 元，同比减少 0.28 元。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资产总额 3,702.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1.75 亿元；负债总额 1,696.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87 亿元；股东权益 2,006.16 亿元，比年初 1,923.28 亿元增加 82.8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1.33 亿元，

比年初 1,519.93 亿元增加 81.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8%，比年初 46.3% 降低 0.5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状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0 亿元，比年初减少 51.84 亿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7.92 亿元，同比减少流入 43.51 亿元（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96 亿元，同比减少 71.5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09.25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189.1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0.46 亿元，同比减少流出 198.68 亿元。

有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 91 页至第 261 页，《公司 H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 74 页至第 228 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H 股）下为 14,497,092,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A 股）下为 17,883,577,000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两个准则孰低者为准）的 20%。公司发行 H 股也向资本市场承诺“拟在全球发售后的期间分派本公司 20% 至 30% 的可分派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现金分红有关精神，公司 2024 年将分红比例由 30% 提升至 35%，并以两个准则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进行现金分派。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 2025 年继续按照 H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97,092,000 元的 35% 计 5,073,982,200 元，扣除已分派的 2025 年中期分红 2,197,579,500 元后，剩余 2,876,402,7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217 元（含税）。

待股东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鼓励增加分红比例和分红频次有关精神，在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在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分配。

届时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 2022 年经过公开招标选聘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6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3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健全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实际，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 9 万元标准发放工作补贴（以上均为税前标准，根据任职时间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为董事投保责任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确定公司 2027-202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 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对《关于确定公司 2027-202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项下的如下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一、《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续展及该协议项下涉及的中国中煤和中煤能源之间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的2027-2029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一）协议名称：《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二）协议签署双方：中煤能源和中国中煤

（三）协议主要内容：（1）中国中煤向公司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公司向中国中煤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其他；及(ii)煤炭出口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四) 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五) 拟申请年度豁免上限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7年度上限	2028年度上限	2029年度上限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支持服务	540,000	540,000	550,000
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3,210,000	3,300,000	3,520,000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续展及该协议项下涉及的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2027-2029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一) 协议名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 协议签署双方：中国中煤和中煤财务公司

(三) 协议主要内容：中煤财务公司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包括：（1）吸收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存款；（2）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贷款；（3）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票据贴现；（4）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5）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票据承兑；（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五) 拟申请年度豁免上限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7年度上限	2028年度上限	2029年度上限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 (含应计利息) 每日最高余额	2,100,000	2,150,000	2,200,000

关于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等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及须予披露交易》和于2026年5月29日发布的股东会通函。

依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中煤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中煤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同时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名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协议签署双方：中国中煤和中煤财务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中煤财务公司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包括：（1）吸收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存款；（2）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贷款；（3）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票据贴现；（4）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5）为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办理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票据承兑；（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拟申请年度豁免上限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7年度上限	2028年度上限	2029年度上限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2,100,000	2,150,000	2,200,000

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等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股东会通函。

依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中煤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汇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 2024-2026 年任期绩效 考核目标建议值的汇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简称“办法”），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和 2024-2026 年任期考核目标值。其中：2026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为基础制定；2024-2026 年任期考核目标值以 2024、2025 年决算数及 2026 年预算数的平均值为基础制定。

一、高管人员 2026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和控制指标三个部分。其中，基本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和经济增加值 2 项；分类指标包括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 2 项；控制指标包括安全生产、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生态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 项，共计 9 项指标；同时根据《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试行）》相关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视情况给予一定加分。

为保持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确定的一贯性，建议 2026 年仍以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为基础，确定基本指标和分

类指标考核目标值。

二、高管人员 2024-2026 年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建议

新修订的《办法》规定，任期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指标、辅助指标和评议指标三个部分。其中：基本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增加值 2 项；辅助指标包括市值管理和研发投入强度 2 项；评议指标包括安全稳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发展、强基固本 5 项任务。建议高管人员 2024-2026 年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 40%。

2. 增加值：权重 20%。

3. 市值管理：权重 20%。

4. 研发投入强度：权重 20%。

5. 评议指标，无考核权重。重点考核安全稳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发展、强基固本 5 项任务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汇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中煤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权益。

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会进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詹艳景、黄江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